附件1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国家、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考生、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聊城市传染病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考前防疫要求与健康管理

考生在考试前，需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避免境外旅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避免去人群密集、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提前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

（一）考前考生连续开展 3 天核酸检测

考生考前连续开展 3 天核酸检测，进考场时查验近 3 天（2022年12月15日、16日、17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面试范围考生，面试时须提供2022年12月18日、19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二）考前防疫准备

1.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面试结束前，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非必要不离开聊城市。

2.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山东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提前抵达聊城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以免耽误考试。

3.按规定准备并在参加考试时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

（一）入场检测步骤

1.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室参加考试，请考生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现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我们将在考点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和健康卡、核酸检测结果的查验处，场所码扫描处。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2.考生进入考点、考场须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2）出示山东健康卡；（3）签字后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和**考前连续3天（2022年12月15日、16日、17日）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进入面试范围考生，面试时须提供2022年12月18日、19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中“核酸检测信息”和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完全相符，交由本考场监考老师。上述资料必须齐全，否则不予进入考场。

考生需将《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装钉在一起，方便监考人员收取。

3.入场核验健康码发现黄码、红码人员时，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临时隔离区域。同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配合做好后续流调和风险人员排查隔离及终末消毒等措施。

（二）考中防护

1.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进出考点、考试应当全过程规范佩戴口罩。

2.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

（三）考后离场

考生离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佩戴口罩有序离场，应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大于1米，不得拥挤，不得在楼道、校园内聚集，行稳有序及时离场；备用隔离考场考生须在工作人员指导下离开考场。

三、其他事项

（一）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材料。

（三）若考试前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考试。

（四）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等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